

中共芜湖市委文件

芜市发〔2021〕21号



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 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2021年7月30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对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主战略，全面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具有芜湖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

发展，现就“紫云英人才计划”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全面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以“紫云英人才计划”为牵引，在人才招引、培养、服务、激励、保障等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与打造优质的人才生态相适应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现代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十四五”期间，启动“3113”人才工程，即新招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300个、领军人才1000名、高端人才10000名，累计引进30万名大学生，重点支持一批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引领支撑行业 and 产业发展的人才，加速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把芜湖建设成为区域人才集聚地，为奋力打造“四个名城”，加快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建设人民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实施更具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引进行动

1. 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集聚行动。围绕支柱和战新产业推动产才融合发展，简化程序，“一事一议”，对世界一流的拔尖人才和团队的引进，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支持。每年评选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经认定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支持。对企业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给付年薪的50%给予引才单位最高500万元总额的资助，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的A层次人才，给

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补贴，最长不超过 10 年；或享受最高每月 7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对事业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给付年薪的 30%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500 万元总额的资助，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的 A 层次人才，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分 5 年兑现；或享受最高每月 7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落实人才事业编制保障，对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的经认定符合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不受事业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限制。

2. 青年英才倍增行动。每年定向“双一流”重点院校引进一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聘任市属国有企业副总、总经理助理，分别于 3 年、5 年后，经考核可调任党政机关。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落户的企业（不含驻芜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在职在岗、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35 岁以下的硕士、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三年内按每人每年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6 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在市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

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 购买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 根据工作能力和实绩, 给予购房款最高 10% 补贴, 首期给予购房款 3% 补贴, 分 3 年兑现, 剩余 7% 购房款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补贴, 最长不超过 10 年。上述租房和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外地来芜参加统一招聘面试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 应届毕业生, 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面试补贴。对应届毕业生留芜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补贴期 1 年。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对市级以上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 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建设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创业社区等人才创业孵化载体, 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补, 对入驻的人才创业实体, 给予每年最高 3.5 万元租金和水电费补贴, 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评选 5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 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 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芜湖籍人才“凤还巢”行动。发挥芜湖籍在外人才优势, 强化在外商会、校友会等作用, 定期开展“百名企业家芜湖行”、“百名教授、博士芜湖行”等联络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 吸引在外人才回芜创新创业。开展“星汇芜湖”活动, 每年重点关注高考前 500 名高中毕业生, 加强与其联系, 定期组织走进企业参观考察等。完善芜湖籍在外人才信息库, 选聘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芜湖籍优秀在外人才授予“芜湖招才大使”称号, 宣传

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

4. 海外人才支持行动。树立“海聚英才”引才品牌，加强海外人才联系，成立芜湖欧美同学会，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定期举办“双招双引”国（境）外优秀人才日活动。加大留学人才回国和外国优秀人才来芜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每年择优支持 20 个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国家、省重点引智项目，按 1:1 比例配套支持；省级普通项目给予 2 万元支持。对获评为国家“友谊奖”、省“黄山友谊奖”的外籍专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被获评为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含驻芜企事业单位）的，按 1:1 比例配套支持，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批为国家、省级引智基地项目的，在设立期内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5. 柔性引进人才汇智行动。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原则，支持企业采取项目合作、技术咨询、挂职兼职、周末工程师等方式柔性引智。以项目柔性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给付年薪的 30%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200 万元总额的资助。加大博士后引进力度，对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设站补助经费。对经年度绩效评估达标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运营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省以上博士后管理部门资助的，按照资助经费 1:1 配套支持。

对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 3 年。对出站留芜工作的博士后可继续享受我市人才政策补助。

三、推进更具针对性的人才培育工程

6. “鸠兹英才”培育工程。加大“鸠兹英才”品牌建设力度，推进《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行知计划”）》《芜湖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华佗计划”）》落实，培养一批名师名医；在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宣传文化等各领域每年选拔最多 40 名优秀本土人才，对入选人才申报的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7. 优秀人才支撑工程。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对在芜缴纳个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发放岗位补贴。加大人才滚动支持力度，对企业达到 C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和事业单位达到 C3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即可按规定重新申请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生活补贴。对我市事业单位在合同期内，符合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编外聘用人员，经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将其纳入编制内管理。

8.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注重加强领军型企业家和成长型企业家培育，健全不同类型企业家培养体系，全面拓展提升企业家和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开展易

企网+系列活动，搭建交流对话、合作互助平台。实行青年企业家导师制度，选择知名企业家担任导师，对青年企业家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在优秀企业家中评选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

9. 乡村人才振兴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育村级基层组织“领头雁”、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服务乡村的专业能手、双创带动的乡村创客、乡村治理的能人乡贤等五类人才为重点，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治理的乡村人才队伍。畅通各类人才、智力、技术等下乡通道，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实施休闲食品、“芜湖大米”、稻渔综合种养、优势家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业主导产业首席专家工作室结对帮扶制度，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每年建设1—3家首席专家工作室，每年给予30万元/家工作经费。

10. 能工巧匠铸造工程。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给予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省级奖励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受奖励人专家团队，按省级奖励标准1:1

配套奖励；对在省级技能大赛（经省人社厅备案的一类赛事）中获奖选手（团队）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对经市人社局备案的市级技能大赛中获奖选手（团队）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对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给予5—15万元赛事补助。每年组织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对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补助。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第一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一等奖（前三名）的选手或获全国技能大赛（经人社部备案的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前五名、二类赛事的前三名）的选手和教练员，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作为高技能人才引进到相关职业事业单位。

四、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11. 组建人才发展集团。以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组建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人才”的原则，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打造在人才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聚焦“高端人才招引、载体建设运营、项目孵化投资、人才公共服务、人才数字大脑、产教融合发展”等方面，立足芜湖、面向长三角、连接国（境）内外，打造服务本区域、辐射周边的市场化、公益化、产业化的现代人才发展新体系，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项目链、生态链的深度融合、一体发展，构筑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

12. 鼓励人才技术交流合作。建立“揭榜挂帅”引才机制，通过张榜公示的方式，靶向引进高层次人才，精准破解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对立项的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补助，每年不超过10个。对企业购买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和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10%的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13. 加强第三方合作引才。集聚和引进优质人力资源中介组织，鼓励其为本地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对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按核定中介费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人最高补助15万元。支持高校、企业、协会、校友会、商会等建立海内外人才工作站，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构建链接全球的引才网络。对社会第三方或个人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分期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14. 强化校地合作。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在芜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产业人才，按照每人每年4000元的生均费用，全市择优支持最多50个班给予设班补贴。鼓励在芜高校、职业院校组织毕业生在本地就业，根据当年留芜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毕业生比例，按

500 元—1000 元/人标准，给予院校稳定就业补贴。开展“扬帆计划”，支持大学生来芜实习和“双走进”活动，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给予生活补贴。支持在芜高校、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选聘企业相关人才担任产业教授，经考核按照院校实际支付产业教授薪资待遇的 90%对在芜高校、职业院校给予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每年评定 10 个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按 2 万元/个标准给予奖励。建立市党政领导联系高校机制，每名党政领导结对联系 1—2 所在芜高校，每年赴结对高校对入学新生和毕业生进行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宣讲。

15. 加强人才飞地建设。发挥芜湖（上海）产业创新中心作用，通过人才柔性引进等形式集聚和利用上海优势创新资源。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等，在全球科技人才密集地打造一批驻市外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企业引进人才项目按机构引才奖励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才项目落户“人才飞地”的享受在芜人才政策同等待遇。在市区探索建立研发工程师中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人员入驻。

五、打造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16. 强化人才专门服务。建设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专窗服务。打造人才品牌服务，对特殊个案情况，由市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优化“芜湖人才绿卡”“芜

湖人才服务卡”服务事项，对人才进行分层分类服务支持，人才凭卡可直接到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或线上申报和办理各类服务。探索由专家人才和优秀企业家组成的人才发展促进会，服务广大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优秀人才早餐会等活动，搭建优秀人才沟通交流平台。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携带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同落户的，每增加一名，每月最高增发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定期开展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走访调研，对人才遇突发事件、生病住院等，给予每人2000元的慰问金。

17. 开通人才医疗保健绿色通道。确定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服务定点医院，为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持“芜湖人才绿卡”）和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持“芜湖人才服务卡”）提供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健康保健服务。根据高层次人才健康需求，安排健康顾问及时为其提供诊疗与健康保健服务，根据人才医疗需求，积极联系国内知名专家开展医疗会诊服务。

18. 切实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及配偶就业难题。加快建设国际学校，提高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根据学位情况及个人意愿，企业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事业单位C4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由教育部门在学区范围内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的，由教育部门在学区范围内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事业单位C5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非我市户籍子女就学，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引进和培养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随迁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其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的，对口安排工作。

19. 完善人才安居保障。适应我市人才居住需求，按照产城融合、宜居多元的布局原则，配套建设市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型人才公寓，以优惠的价格和完善的配套，为芜湖市各类人才提供优质的居住服务。对企业引进的 A 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市人才公寓（首次购房）的，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补贴，最长不超过 10 年；对事业单位引进的 A 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市人才公寓（首次购房）的，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分 5 年兑现。企事业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按照每月租金 80%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5 年。高校毕业生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的通知》执行。

六、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

20.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领导。坚持“第一力量”抓“第一资

源”，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实加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和领导力量，建立人才办主任办公会制度，加强任务调度、协调、督办等工作。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落实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人才工作述职考核等制度。

21. 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支持用人主体开展人才自主评价，对用人单位申报的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关支持。向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等下放职称评审、考核评价、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等自主权，允许其自主引进人才。设立由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等组成的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优秀人才。对现有人才认定标准未涵盖的人才，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22. 建立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和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的投入。鼓励各单位有效加强与产业基金、天使和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对接，逐步提高各类基金在投资人才项目中的比例。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工程实施经费的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应研究出台适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专项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人才项目加大扶持力度。

23. 推动工作措施落实。相关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涉及的相关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影响力和人才资金使用绩效。全面简化政策兑现材料和兑现流程，提高兑现效率。落实人才工作防错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工作氛围。

本意见所涉及的补助资金，由市与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按 4:6 比例分担，市与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如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和购房地不一致，由两处所在县市区及开发区各承担 50%）。所需资金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先行垫付，分季度提请市财政进行结算；除已明确支出渠道的资金，其余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本意见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芜湖市人才分类目录和人才界定

附 件

芜湖市人才分类目录和人才界定

人才分类坚持品德、学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的原则，突出人才在本市的业绩和贡献，根据企事业单位人才贡献的情况不同，实行不同的人才分类划分方式。芜湖市人才分类目录分为4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拔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基础人才（分别用A、B、C、D指代）。

一、企业人才分类目录

A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年工资性薪酬200万元（含）及以上且年纳税超过20万元的人才；

B层次（领军人才）：年工资性薪酬100万元（含）—200万元且年纳税超过10万元的人才；

C层次（高端人才）：年工资性薪酬20万元（含）—100万元且年纳税超过2万元的人才；

D层次（基础人才）：年工资性薪酬6万元（含）—20万元且在芜湖纳税的人才。

二、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

A层次（国内外拔尖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

程院院士；

2.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3. 国际技能竞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A类人才专项”长期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B类人才专项”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B 层次（领军人才）

1. 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A、B）入选者；教育部“A类人才专项”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曾获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

2.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

中国专利金奖（第二、三发明人）；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3.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中国电影“华表奖”个人类奖项获得者；文化部“国家动漫政府奖”获得者；

5. 国家“B类人才专项”青年拔尖人才；国家“A类人才专项”（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含外专）；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A类人才专项”（C）入选者；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C 层次（高端人才）

1. 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平台）负责人、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A类人才专项”（含外专）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一等奖第1名，含党校系统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一等奖、精品课），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领军人才（含会计等类别）；省“特级教师”；

2. 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新闻奖二、三等奖获奖作品的

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新闻奖一等奖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省名中医、“江淮名医”入选者；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教育部认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有在国外从事本专业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海外留学人才；曾获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奥运会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世界杯前3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

4. 取得国家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技能竞赛一等奖的高技能人才；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技能大奖，省技术能手；国家注册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国际 IATCA 高级审核员；国家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强制性产品认证高级检查员；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主任评审员；特种设备高级检验师；取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部）级创业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创业项目或团队负责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入选者、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5. 市级以上首席技师；市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市级以上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市级以上名医；曾获世锦赛、世界杯4—8名（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世锦赛、

世界杯 4—8 名（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曾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曾获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学骨干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含集体项目）的教练员；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高级技师；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D 层次（基础人才）

1.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5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

3.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5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4.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高级工；

5. 其他人才。

三、人才界定

“紫云英人才计划”可享受人才范围界定如下：

1. 引进高层次人才：凡从市外首次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包括驻芜单位）工作且符合《芜湖市人才分类目录和人才界

定》，签订服务期合同并在用人单位领取薪酬，依法纳税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2. 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企业人才达到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事业单位人才达到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人才的认定层次类别，给予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或生活补贴，资金拨付渠道参照市属国有企业执行。

4. 对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皖南医学院及其直属附院引进的国内外拔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支持政策，参照《关于芜湖市人才特区建设及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芜湖市人民政府专题纪要 第 134 号）执行。

5. 各级组织任命到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干部不享受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应补贴政策。

发：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